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)的(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2025-2027 年日常用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2025-2027 年日常用品采购项目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惠州市诚沃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337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8.6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惠州市诚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7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